

高雄市實施集中支付支用單位數、支付淨額與可支用庫款餘額

單位：單位數：個
金額：新台幣千元

會計年度	支用單位數			支付淨額	中華民國 110 年度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付款單位數	撥款單位數		合計		年度預算分配數		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		墊付款		預撥經費		特別預算		保管款		特種基金		其他	
			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10	504	504	0	407,886,600	62,901,435	100	7,733,872	12.3	2,776,156	4.41	5,390,816	8.57	0	0	4,952,102	7.87	17,514,797	27.85	24,533,692	39	0	0

填表：業務主管人員
審核：主辦統計人員
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支付科依據支用機關各項支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市府主計處、1份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